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财务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89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我司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越秀区白云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服务站”）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进行财务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白云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范洁珊。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7月10日至2024年8月3日(含延长期)。

说明：因第二、第三协议年度有延长期，所以招标采购周期由原来的2019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顺延至2024年8月3日。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350,000.00 元 /年，本服务协议周期内，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350,000.00 元。

二、本期（复评）项目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况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 2024 年 10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70,000.00 元，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350,000.00 元已全部到账(因为人员缺岗，共扣减 50,000.00 元)。2024 年 10 月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属于本协议期的费用-36,400.49 元。其中：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40,600.4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1.73%。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4,2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0.18%。其中：

(一)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4,200.00 元。

三.本协议期(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2024-P-138 财务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拨入资金 2,280,000.00 元, 支出 2,343,786.35 元, 结余金额-63,786.35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原为 2,400,000.00 元(因为人员缺岗, 共扣减 50,000.00 元),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实际为 2,350,000.00 元, 其中: 2023 年 12 月收到 1,32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收到 960,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收到服务经费 70,000.00 元, 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307,385.8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89,849.6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42%,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6.82%,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412,780.68 元; (12 个月工资 1,412,780.68 元)
2. 社会保险费支出 352,951.01 元;
3. 住房公积金支出 124,118.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417,536.1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7.77%,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86.11%,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182,889.5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78%

(1)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13,257.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0.56%。

①资源发展项目支出 9,740.60 元(其中: 2023 年 12 月 80 号凭证, 开展公益慈善嘉年华活动费 9,111.24 元, ①开票单位: 广州一鸣广告有限公司, 开票金额 6,500.00 元, ②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宝丰图文设计服务部, 开票金额 2,271.00 元);

②儿童友好项目组支出 3,106.70 元(其中: 2024 年 6 月 57 号凭证, 开展童爱筑南街嘉年华活动费用 738.00 元, 开票单位: 中山市以人科技有限公司);

③精准服务项目支出 409.70 元。

(2)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28,632.53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22%。

①办公费支出 11,186.72 元;

②电话网络费支出 12,663.20 元;

③安保费支出 2,509.43 元;

④交通费支出 51.78 元;

⑤其他费用支出 2,221.40 元。

(3)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用支出 141,000.04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6%。

2.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34,646.6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9.98%。

①残障金支出 15,754.09 元;

②工会经费支出 30,135.77 元;

③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15,732.73 元;

④分摊机构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 29,141.36 元;

⑤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0,410.49 元;

⑥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33,472.16 元。

经审核，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35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307,385.86 元，实际结余金额 42,614.14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89,849.6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42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417,536.1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7.77%，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要求，（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34,646.6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9.98%，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138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标服务协议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 159,546.41 元，另收到上一个承接机构（北斗星）转入结余余额 133,927.26 元，共实际余额 293,473.67 元。

（二）.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中标 5 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08,835.76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含延长期 7 月 10 日至 26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72,815.92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含延长期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22,669.17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3,047.44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42,614.14 元。

（三）社工服务站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528,117.76 元，2024 年 8 月支付终止劳动合同 17 人的经济补偿金 583,752.72 元后，实际累计余额-55,634.96 元。（负数不结转）

五、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复评等级为：合格。

六、服务协议周期（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60 号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191,164.24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71,405.3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7.98%，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87,353.0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0.3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19,758.9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32%，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二〉协议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含延长期 7 月 10 日至 26 日)

根据穗师查【2022-P-108 号财务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327,184.08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21,447.3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8.39%,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969,963.1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2.08%,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05,736.7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7%,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三〉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含延长期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6 号财务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373,354.00 元(因为人员缺岗和其他问题等, 共扣减 26,646.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496,023.17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70,566.4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1.45%,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949,252.4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2.13%,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25,456.7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71%,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协议期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1 号财务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366,952.56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

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06,952.5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3.62%, 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933,979.9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58%,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五>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根据穗师查【2024-Q-89 号财务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350,000.00 元(因为人员缺岗, 共扣减 5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307,385.86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89,849.6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42 %,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417,536.1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7.77%,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要求, (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34,646.6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9.98%,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附件：

1. 白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白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白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白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白云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总部人员工资（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11 月 20 日